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财会[2016]22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利润表进行了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下发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财会[2016]22 号文件的规定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核算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税费和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，不予追溯调整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〈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〉财会[2016]22 号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核算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税费和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，不

予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调增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3,715,907.89 元，调减本年度管理费用 3,715,907.89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股东权益和损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规定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调增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3,715,907.89 元，调减本年度管理费用 3,715,907.89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股东权益和损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